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8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8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10月20日出版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规〔2023〕4号）.....1

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城执规〔2023〕1号）.....10

【人事任免】

关于陈泓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18号）.....2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揭阳市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规〔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7日

揭阳市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节约用水，科学、合理、高效地保护和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揭阳市中心城区（榕城区、揭东区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遵循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分类指导、综合利用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机制。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加强财政保障，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节水激励机制，推进全社会节约用水。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约用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中心城区城市节约用水有关工作。

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节约用水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节约用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节约用水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实施节约用水的价格政策。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推广使用工业节约用水工艺、设备和器具。

市教育、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国家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的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营造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并有权监督和举报严重浪费用水的行为。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一）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设备、产品、工艺等有突出贡献的；

（二）实施节约用水改造项目有显著效果的；

（三）再生水或者雨水收集利用方面做出显著成效的；

（四）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推广节约用水措施和节约用水知识方面做出显著成效的；

（五）对严重浪费用水行为予以举报和制止，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在城市节约用水方面做出显著成效的。

第二章 计划用水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建立本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省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区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管理，推进阶梯水价制度。

单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并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具体标准由市发展改革、水行政、城市节水等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对重点用水单位实行分级管理。

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应的水，且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根据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要求和实际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的非农业用水单位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政区域内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供水能力等，结合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依法核定下达用水计划。

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或者一年下达一次重点用水单位的月度用水计划，并抄送供水单位。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用水。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未满3年的，参照设计用水规模、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未按照规定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不影响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用水计划。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按照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按照权限建立完善自来水分类定价、差别水价、阶梯水价等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和引导节约用水。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采取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应当纳入主体

工程投资概算。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审查、节水器具或者节水设施应用和验收等环节，监督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第十五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单位产品用水超过用水定额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降低耗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核减其用水计划。

鼓励企业采用循环用水系统和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再生利用。

第十六条 公共供水管网管理单位应当定期进行管网查漏，发现漏损或者出现故障应当及时抢修，管网漏损率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管网漏损率高于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维修和改造。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在机关食堂、卫生间等公共用水场所设置节约用水标识，提醒公共机构工作人员节约用水。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行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节约用水标准体系。

第十九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省的相关规定

和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更新用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平衡测试结果作为用水计划管理和节水型单位创建的参考依据。

月均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4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不满10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6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申请认定节水型单位或者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当先开展水平衡测试。

第二十条 火力发电、钢铁、化工、造纸、纺织、有色金属等高耗水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含节约用水的专题论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水评价的监督管理，认真组织实施，明确工作要求，在相关规划审查审批、建设项目立项审查、取水许可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节水评价审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统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统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水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信息公开制度。

城市节水以及水行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公开节约用水规划、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累进加价及阶梯水价标准，以及监督管

理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逐步淘汰现有生活和公共用水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城乡新建居民小区，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尚未安装节水型设备和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换。

鼓励城市居民和其他用水单位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扶持节约用水社会组织，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支持节约用水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节约用水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餐饮、宾馆、水上娱乐等服务业单位，应当采用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游泳、洗浴、洗车、洗衣等特殊行业用水，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净化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第四章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节水设施技术改造和节水产品的研发、示范和推广，鼓励利用雨水、海水、微咸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城市绿化浇灌应当推广喷灌、微灌等节水型灌溉方式，鼓励利用经无害化处理的废水。

第三十条 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水、污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渗透式路面、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配套建设雨水滞留渗透、收集利用等设施。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建设雨水净化、渗透、收集系统或者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城市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的用水行为。

本办法所称单位用水，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的用水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

（《揭阳市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关于引导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城执规〔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引导和规范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维护良好城市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现将《关于引导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

揭阳市教育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

2023年9月28日

关于引导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 实施方案

为引导和规范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倡导市民低碳出行、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维护良好城市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倡导市民绿色、低碳出行，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经营活动，推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维护城市环境，着力打造“规模合理、投放有序、停放规范”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秩序。以优化交通出行结构、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为主导，以规范企业市场经营活动和维护城市秩序为重点，在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城市环境的前提下，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健康有序发展，优化交通出行结

构，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更好地满足市民多层次出行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发展、行业自律、企业主责、齐抓共管、多方共治、规范有序、安全出行”的原则，建立与我市空间承载能力、道路资源和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等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和安全稳定运行。

二、规范经营行为

（一）经营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进行商事登记，主动接受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所投放车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质量和技术标准，性能安全，质量可靠，具备卫星定位和互联网运行服务管理功能。依法办理注册登记，上牌后方可投放营运。

3. 建立与车辆投放规模相匹配的管维人员、场站设施、运营方案、安全管理等力量，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4. 建立网络和信息平台，向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依法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5. 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所有车辆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头盔。

（二）运营管理

1. 材料提供

在我市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运营企业，应在正式运营前30日内向城管执法部门提供运营方案。运营方案包括商事主体登记信息；运营企业在本市的负责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办公场地信息和企业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规模、用户信息管理、车辆维保管理、停放秩序管理、骑行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用户及公众投诉管理等相关制度文本；企业与用户签订的电子协议文本、与银行机构或具有第三方支付资质的非银行机构签订的资金支付协议等。已在我市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应于本方案实施之日起30日内提供运营方案。

2. 运营服务要求

运营企业依据市场规律自主经营，履行经营主体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障使用人合法权益，并遵守以下相关运营服务要求：

（1）运营企业对用户以实名制进行网络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实现对用户身份实时可查、事后倒查。禁止向不符合年龄要求的用户提供服务，骑行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

（2）创新保险机制，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3）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用，实行明码标价，鼓励运营企业不收取押金、预付资金，在服务结束后向用户收取费用。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

为，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4）健全信用体系。运营企业应建立健全用户信用评价制度与管理系统，制定安全骑行、规范停放守则、文明用车奖惩制度及建立个人信用评价体系，运用信用评分、经济奖惩等手段，加强对用户违规停放等行为的信用管理与约束，督促用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和信用管理，加强运营企业之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加强运营企业服务质量和用户信用评价，对用户不文明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严重失信行为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适当限制该用户的使用权限，并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5）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及车辆维护管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加强车辆的日常维护和调度管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及时对车辆进行检查和清洁保养，确保车容车貌卫生整洁、车况良好；运营企业应有明确的废弃车辆回收机制，做好废弃车辆的回收工作；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维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领域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

（6）制定停车管理应急预案，遇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负责做好车辆应急调度和停车秩序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和交通秩序。

（7）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完善网络安

全管理制度和网络安全防范制度。运营企业采集信息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超越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

（8）加强信息报送与共享，依法向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提供实时的车辆分布、车辆轨迹、使用频率、电子围栏等信息。

（9）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和投诉电话，建立用户及公众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受理解决各类投诉。

（10）加强文明共享宣传，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积极融入文明城市创建行动，倡导绿色出行、助力出行环境改善。

3. 规模控制

按照我市市区人口规模、公众出行需求、市区空间承载能力以及监督管理等，现阶段我市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投放规模不超过8000辆，后续的投放数量及配备比例根据我市市区发展规模另外调整。对于我市新增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配额，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及其运营配额。

（三）退出机制

运营企业需终止运营服务的，应制定退出方案，提前向城管执法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并依法依规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相关处置回收等工作。对乱停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不履行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运营企

业，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应当公开通报相关问题，经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后，由城管执法部门限制企业投放。

三、职责分工

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引导、管理、监督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包括财政、公安、住建、自然资源、工信、交通、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教育、中国人民银行、市委宣传部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职责：1.对我市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饱和量做出评估，讨论决定分批单次投放量。2.对符合在揭阳市区经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企业作出准入决定，对运营过程中违反经营行为的企业作出限制投放决定。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召集、组织召开揭阳市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联席会议，执行经联席会议讨论的相关决定，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对占用盲道、损毁市政设施以及影响市容市貌行为进行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城市公交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融合发展的政策文件和统筹协调。

市住建局：制定和完善合理的慢行交通设施建设计划和相关技术标准。

市自然资源局：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城市慢行系统专项规划、市区慢行系统交通网格规划和互联租赁自行车停车设施规划。

市公安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辆上牌、牌照回收处理、套用、盗用、克隆车牌、车辆超载、车辆停放机动车道影响交通秩序、无牌照车辆上路等行为的管理，负责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其他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行为。

市财政局：市级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市城管执法局的城市综合管理经费统筹安排解决。

市市场监管局：企业的工商注册，对企业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监督辖区内自行车生产企业自行车产品质量；价格行为监管。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监管运营企业的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监督运营企业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和技术保障手段，确保运营企业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督导辖区商业银行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在辖区内开设的银行账户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做好中小學生规范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宣传教育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公众遵章守纪、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的宣传工作，倡导市民文明用车。

榕城区、揭东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做好规范管理工作。编制辖区发展和停放规划，明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禁停区域信息；协调推进辖区交通枢纽、

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商业区、办公区、医院、旅游景区、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场所停放区设置和设施建设；开展日常监管、动态监测和行政执法工作；受理相关投诉建议；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公共安全和交通秩序。

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参照实施。

四、保障机制

（一）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慢行交通系统规划和自行车停放点设置规划，加快慢行系统建设，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提高自行车道的网络化和通达性。充分利用交通枢纽、公交场站、大型商业区、办公区、医院、居住区等场所的公共空间，规划和实施停放点位；新建公交场站、商业区、居住区等应规划预留较为充足的自行车停放点。制定和完善合理的慢行交通设施建设计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指导慢行交通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并做好相应维护；对新建及改扩建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在有条件的道路上规划设置非机动车道，并规划设置与规范相符的机非隔离设施，为市民提供安全骑行环境。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尽量减少占用非机动车道，保障良好通行条件。

（二）保障用户资金安全

金融部门指导监督运营企业应通过信用管理和技术创新等方式推行免押金、免预付资金方式提升服务，监督运营企业使用支付资金情况等。

（三）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和技术保障手段，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运营企业应当向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开放并提供本地注册用户数、投放车辆规模与分布信息、车辆运行与使用频率等信息数据。鼓励运营企业将运行平台服务器设置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一旦发生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运营企业应及时向通信管理、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四）推行第三方机构统一管理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的模式，合理整合企业管理资源，鼓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统一进行管理，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各运营企业投放车辆的精准定位停车、日常停放秩序摆放管理、路面车辆实时监管及调度、日常文明骑行宣传，督促运营企业加强车辆维修维护、保证车辆状态良好、车身清洁等。

（五）加强停放管理

属地政府应根据辖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模情况，加强自行车停放点车辆停放秩序和环境卫生管理。运营企业应按照属地主管部门要求，限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鼓励运营企业与各地建立共管共治机制，加强自行车停放秩序管理。督促运营企业运用电子地图、电子围栏、蓝牙道钉等技术手段，采取限制骑行、经济奖惩等措施，有效规范用户停放行为。

（六）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倡导公众遵守交通法

规，依法文明骑行和规范停放。运营企业应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宣传，引导公众规范用车，共同维护停放秩序，营造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的良好环境。

（七）加大执法力度

公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蓄意破坏、盗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行为依法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诚信守法经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由主管部门快速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并纳入社会诚信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方案自2023年10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8日。《关于印发揭阳市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城执〔2020〕30号）自行废止。

（《关于引导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陈泓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陈泓铎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亮同志任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试用期1年。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